

新 月

第 二 卷 第 三 號

上 海 新 月 書 店 發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新月月刊第二卷第三號

英文名著百種叢書

(一)造謠學校

伍光建譯 梁實秋校并序

本書原名 The School for Scandal 是十八世紀英國喜劇作家 Sheridan 的代表傑作。

(二)詭姻緣

伍光建譯 葉公超校并序

本書原名 The Stoops to Conquer 是十八世紀英國喜劇作家 Goldsmith 的代表傑作。

這兩本書都是英國文學史上有很高位置的名著，也是近年英美舞臺常常重演的戲劇。茲經翻譯名家伍光建先生本其數十年翻譯的經驗，彙譯成書，又經梁實秋葉公超二先生就原文詳加勘校，弁以長序。在印刷中 月內出版。

新月月刊第二卷第三號

目錄

論思想統一 梁實秋

論譯俄國小說 畢樹棠譯

送車（小說） 凌叔華

說旅行 李祁譯

詩兩首

生活 志摩

杜鵑 志摩

愛國尙武的詩人陸放翁（續） 雪林女士

一百二十五兩銀子的面孔（獨幕劇）

顧仲彝改譯

落伍

沈從文

小言兩段

葉公超

書報春秋

劉英士

社會主義的基礎知識（熊得山著）

歷史學與社會科學（李璜著）

海外出版界

梁遇春等

新傳記文學譯

科學的世界觀

新發現的拿破崙的小說

編輯後言

論思想統一

梁實秋

有許多事能夠統一。應當統一的，有許多事不能統一。不必統一的。例如，我們的軍隊是應當統一的。但是偏偏有什麼『中央軍』『西北軍』『東北軍』的名目；政府是應該統一的，但是中央政府的命令能否達到全國各地還是疑問；財政應該統一的，但是各地方的把持國稅，各軍隊之就地籌餉，財政系統紊亂到了極點；諸如此類應該統一而未統一的事正不知有多少。假如我們真想把中國統一起來，應該從這種地方着手做去。然而近年來在一般的宣言，演說，報章裏，時常的看見『思想統一』的字樣，好像要求中國的統一必須先要思想統一的樣子，這實在是我們所大惑不解的一件事。思想這件東西，我以為是不能統一的，也是不必統一的。

各人有各人的遺傳環境教育，所以沒有兩個人的思想是相同的。中國有一句老話，『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這點不錯。一個有思想的人，是有理智力有判斷力的人，他的思想是根據他的學識經驗而來的。思想是獨立的；隨着潮流搖旗吶喊，那不是有思想的人，那是盲

從的愚人。思想只對自己的理智負責，換言之，就是只對真理負責；所以武力可以殺害，刑法可以懲罰，金錢可以誘惑，但是却不能掠奪一個人的思想。別種自由可以被惡勢力所剝奪，淨盡，惟有思想自由是永遠光芒萬丈的。一個暴君可以用武力和金錢使得有思想的人不能發表他的思想，封書舖，封報館，檢查信件，甚至至於加以『反動』的罪名，槍斃，殺頭，夷九族！但是他的思想本身是無法可以撲滅，並且愈遭阻礙將來流傳的愈快愈遠。即以孫中山先生說罷，他四十年前即抱革命理想，在如今看來他的革命思想簡直和天經地義差不多，但是在當初滿清的時代他的革命思想恐怕就是反動的罷？滿清政府對於中山先生的迫害，無所不用其極，但是中山先生的思想四十年如一日，不為威屈利誘，這是我們所最佩服的。假如中山先生在四十年前也為『思想統一』的學說所誤，早該拋棄他的革命思想去做滿清的順民了。所以我說，思想是不能統一的。

天下就沒有固定的絕對的真理。真理不像許多國的政府似的，可以被一人一家一族所把持霸佔。人類文明所以能漸漸的進化，把迷信剷除，把人生的難題逐漸的解決，正因為是有許多有獨立思想的人敢於懷疑，敢於嘗試，能公開的研究辯難。思想若是統於一，那豈不是成為一個固定的呆滯的東西？當然，自己總以為自己的思想是對的，但是誰敢說『我的思想是一定正確的，全國的人都和我一樣的思想』？再說，『思想』兩字包括的範圍很廣，近代的學術注重專門，不像從前的什麼『儒家思想』『道家思想』等等的名詞比較的可以概括

所有的人之所有的思想。在如今這樣學術日趨繁複的時候而欲思想統一，我真不知道那一個
人那一派人的思想可以當得起一切思想的中心。在俄國，他們是厲行專制主張思想統一的，
據羅素告訴我們說，有一位美學教授在講述美學的時候也要從馬克斯的觀察點來講！美學而
可以統一在馬克斯主義之下，物理化學數學音樂詩歌那一樣不可以請馬克斯來統一？這樣的
統一，實在是無益的。在政治經濟方面，也許爭端多一點，然而在思想上有爭端並無大礙，
凡是公開的負責的發表思想，都不妨容忍一點。我們要國家的統一，是要基於民意的真正的
統一，不是懼於威力暫時容忍的結合。所以我們正該歡迎所有的不同的思想都有令我們認識
的機會。從前專制皇帝的權力據說是上天授予的，決對不准人民懷疑，否則即為叛逆。現
在，政治經濟都是專門的科學了，那一種思想能在學理上事實上證明於國家最有益，那一
種思想便是最合式的。我們若從國家的立場來看，思想是不必統一的。

二

思想之不能統一與不必統一，我已說過。假如一定勉強要求統一，勢必至於採用下列的
方法：（都是羅素在他的「思想自由與官方宣傳」一篇演講裏說過的，我現在借來申說一
下。）

第一，是從教育機關入手。

一個人的思想成熟之後，輕易是不容易變更的，除非被學理或經驗所折服而自動的變更。但是——一個人在幼稚的時候，他的腦經是一塊白版，把某一套的主張和偏見灌輸進去便會有先入為主的效力。除了少數思索力強的青年以外，大多數的人很容易漸漸被薰陶成為機械式的沒有單獨思想力的庸衆。這樣的學生長成之後，會喊口號，會貼標語，會不求甚解的說一大串時髦的名詞，但是不會想，不會懷疑，不會創作；這樣的人容易指揮，適宜於做安分守己的老百姓，但是沒有判斷是非的批評力，決不能做共和國的國民。這樣武斷的教育的結果，我們能認為是『思想統一』嗎？這不是『思想統一』，這是愚民政策！這是強姦！教育的目的是在啟發人的智慧，使他有靈活的思想力，適應環境的本領。灌輸式的教育已經成為過去的了，現在似乎也不必復活罷。羅素對於歐洲國家把狹義的愛國觀念仇外觀念混在歷史學裏面講授給學生聽，他還認為流弊很大足以養成人民錯誤的眼光，比愛國觀念更狹隘的東西，豈不是更不應該硬填在教育裏去？所以我們以為，為求思想統一而利用教育機關，雖然可以產生很顯著的效力，然而結果是不健全的。

第二，是從宣傳方法著手。

發表思想不算是宣傳。以空空洞洞的名詞不斷的映現在民衆眼前，使民衆感受一種催眠的力量，不知不覺的形成了支配輿論的勢力，這便是宣傳。對於沒有多少知識的人，宣傳是有效效的，可以使得他精神上受麻醉，不知不覺的受了宣傳的支配。例如你到處都看見『吸

白錫香煙！』的標語，如其你是一個沒有把握的人，日久自然會不知不覺的吸白錫包香煙了。在思想方面也是如此。但是我們要知道，用宣傳來誘惑人，雖然可以產生很顯近的效果。但結果並不能造成『思想統一』，只能造成羣衆的『盲從』。宣傳這件東西，根本的就是不要你加以思索，只要造成一種緊張的空氣，使你胡裡胡塗的跟着走，所以宣傳並不能造成思想統一。思想就不能統一。

第三，是利用政治的或經濟的力量來排除異己。

這是消極的辦法，消極的排除「思想統一」的障礙。凡是有獨自的不同調的思想的人，分別的加以殺戮，放逐，囚禁，這不過是比較淺顯的迫害，還有比這個更為刻毒的方法呢。例如，對於思想不同的人，設法使其不能得到相當職業，使其非在思想上投降便不能維持生活。這樣一來，一般人爲了生活問題只得在外表上做出思想統一的样子。再例如，從前的考試制度（即科舉）從原理方面講，未嘗不是光明正大的公開取士，然而從方法方面講，便有不妥的地方。從前科舉所考的只是八股，只是四書五經一套老東西，你若是有新思想，不考你的新思想，你若是有新議論，不准你抒發新議論。所以科舉的結果只是產生一班迂腐書生，斗方名士，戕賊了無數青年的思想！所以貴乎考試制度者，是在於其能公開，不以一派之學說做標準，而以真正的學識做爲考試的科目。

上面舉的三項方法，都不能造成真正的思想統一，只能在外表上勉強做出清一色的樣子，並且這樣的強橫高壓的手段只能維持暫時的局面，壓制久了之後，不免發生許多極端的激烈的反動的勢力，足以釀成社會上的大混亂。

三

假如用了上述的方法而求思想統一，一方面固然不能達到真正思想統一的目的，另一方面却產出極大的缺點。凡是要統一思想，結果必定是把全國的人民驅到三個種類裏面去：第一類是真有思想的人，決對不附和思想統一的學說，這種人到了萬不得已的時候只得退隱韜晦著書立說，或竟激憤而提倡革命。第二類是受過教育而沒有勇氣的人，口是心非的趨炎附勢，這一類人是投機分子，是小人。第三類是根本沒有思想的人，頭腦簡單，只知道盲從。

這三類人，第一類的是被淘汰了，剩下的只是投機分子和盲從的羣衆。試問一個人羣由這樣的人來做中堅，可多麼危險？

在思想統一的局面之下，不容易有『忠實同志』出現。因為所謂『同志』者，是先有『志』然後纔『同』，並不是爲了要『同』然後再有『志』。所以安號召忠實同志來從事國政，必須令人民有思想信仰的自由，令其自由的確定其思想信仰，然後纔可以看出同志與非

同志的分別。假如用威懾利誘的手段來求思想統一，除了受排斥的有思想的人以外，只有投機分子和盲從羣衆了，如何稱得起『忠實同志』？

我並不相信在思想上人們的思想絕對的沒有相同的地方，人是可以志同道合的情形之下協力合作的，但是這其間容不得絲毫的勉強。要思想統一便不能不出於勉強之一途，所以思想統一不但是徒勞無功，而且是有害無利。

四

外國人常常稱讚我們中國是頂自由的國邦，政體雖然幾千年家是專制的，思想却自由到萬分。這種看法在從前是對的，到現在恐怕有點改變了罷。從中國歷史上看，儒家思想雖然正是正統，可是別家的思想依然可以自由的傳佈，當然歷史上也有衛道翼教的人，可是各種派別的思想究竟不曾遭遇嚴厲毒狠的壓迫。文字獄是有過不止一回，但是當局者完全是以暴力執行，並不會藉口什麼思想統一的美名。外國人最詫異的是在中國有好幾種宗教同時並存，而從來沒有像在歐洲一般大規模的鬧過亂子。在五卅運動前後，思想方面更是自由，在日本不能講的共產主義，在中國可以講，在美國不能講的生育節制，在中國可以講。這也許是完全因為歷年來中國執政者太昏瞶無識，疏于防範罷？然而也不盡然。英國的政治家有的是學者，天才，在英國並不會有過『思想統一』的事實。我們中國人的習慣一向是喜歡容忍的。

所以，一向有思想的自由，可惜這個被全世界所崇拜的優美的傳統，于今中斷了！

從歷史上看，人類的活動總是在大致上向着光明開通的路上走，把迷信逐漸的剷除，也許無意中創出新的迷信來，然而在大致上對于思想總是力求其解放，斷斷沒有處心積慮向後退的。尤其是革命，革命運動永遠是解放的運動，應該是同情於自由的。也許革命成功之後，又有新的專制的局面發生，但是斷斷沒有革命運動的本身而對于民衆竟採用束縛的高壓的政策。

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容。忍。！我。們。要。思。想。自。由。，發。表。思。想。的。自。由。，我。們。要。法。律。給。我。們。以。自。由。的。保。障。我。們。並。沒。有。什。麼。主。義。傳。授。給。民。衆，也。沒。有。什。麼。計。劃。要。打。破。現。狀，只是見着問題就要思索，思索就要用自己的腦子，思索出一點道理來就要說出來，寫出來，我們願意人人都思想的自由，所以不能不主張自由的教育。

我們反對思想統一！

我們要求思想自由！

我們主張自由教育！

右文已排好之後，在報紙上看到全國宣傳會議第三次會議的記錄，內有

『確定本儒之文藝政策案：議決：（一）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學（如發揚民族精神，闡發民治思想，促進民生建設等文藝作品）（二）取締違反三民主義之一切文藝作品（如斲喪民族生命，反映封建思想，鼓吹階級鬥爭等文藝作品）。』

很明顯的。現在當局是要用『三民主義』來統一文藝作品。然而我就不知道『三民主義』與文藝作品有什麼關係；我更不解宣傳會議決議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學，如何就真能產出三民主義的文學來，我們願意等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請任誰忠實同志來創作一部『三民主義的文學』給我們讀讀。

以任何文學批評上的主義來統一文藝，都是不可能的，何況是政治上的一種主義？由統一中國統一思想到統一文藝了，文藝這件東西恐怕不容易統一罷？鼓吹階級鬥爭的文藝作品，我是也不贊成的，實在講，凡是宣傳任何主義的作品，我都不以為有多少文藝價值的。文藝的價值，不在做某項的工具，文藝本身就是目的。也許有人能創作三民主義的文學，我也不想攔阻人家去創作，不過我可以預先告訴你，你創作出來未必能成為文藝。所儒『反映封建思想的文藝』也是在取締之列，我也不能明白。『反映』二字，是客觀表現的意思，不一定是贊成，也不一定是反對，如何可以籠統的取締？紅樓夢，水滸，儒林外史，等等的小說，都不免『反映封建思想』，是否應該一律焚燬？『斲喪

民族生命」也是一個籠統的名詞，沒有什麼意義。

據我看，文學這樣東西，如其真是有價值的文學，不一定是三民主義的，也不一定是反三民主義的，我看還是讓它自由的發展去罷！

實秋 六月六日

論譯俄國小說

畢樹棠譯

英國 Semion Rapoport 作

文學翻譯的問題討論已久，可以說自塞達金氏 (Septunskint) 之時起已有之了。但是這個問題依然是個常新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也依然有新的話講，或者舊話而有重提的價值。現在我大胆的提出幾種來商榷，大體是根據我讀的幾種俄國小說的翻譯。

我首先表明，我知道一種好的翻譯的難處，並且我還知道把一種外國語的小說——詩更不用提了——的本來面目 (original) 翻成那樣的程度，如瓦倫 (Sir T. M. Warren) 的話說，「能生出一種印象和原文絲毫不爽，或者是盡力之極所差無幾，」之實際的不可能。這樣的印象是一個譯者盡力所得的最高理想，並且是在那極稀見的例中方有這樣的事實，那便就是一個譯者自身就是一個大小說家。

但是一個小說家若真個能自己做小說，他必不拿全力來翻譯外國小說家的作品，而要忙於他自己的創作了。在這一點上看，詩人和小說家是有一個很大的區別的。很少看見一個詩人，他沒用他的才力去譯旁的大詩人的作品的。在俄國只說幾個很出色的，如左科夫斯基 (Zhukovskiy) 普式金 (Pushkin) 列爾茫脫兒 (Lermontov) 斐特 (Fet 即 Shenskin) ；在德

國，有席勒(Schiller)海因(Heine)哥德(Goethe)；在法國，有拉馬丁(Lamartine)高西爾(Gautier)羅俄(Victor Hugo)；在英國有譚尼孫，勃朗寧，孟利士(William Morris)波里之(Robert Bridges)古西(Edmund Gosse)。但是在小說家中我個人只能記得有那麼一回，一位真正大小說家會翻過一篇外國小說，那便是俄國杜介尼天之翻譯法國福祿伯特的 *La Tentation de St. Antoine*。而這個例外主要的是由於他們二人間的親密交情而生的。

但是是一個人若翻譯一篇小說卻沒有翻譯一篇詩時所遇的那些困難。能對於這一個國家的言語與生活有充分的知識，便可以作出一種很好的散文翻譯來，雖然要想產生出原文的真實的藝術印象來，也需要譯者的藝術感覺。但無論如何這要求不算太苛求。此所以翻譯小說之事已成了職業的，男女的譯者們多半是缺少文學創作的才能，他們不但不能自己寫小說，並且很多連一篇報紙上的粗糙文章都作不出來，那無怪乎一般外國小說，特別是俄國小說，都譯得不好了。

翻譯的『法律』，泰特萊的創名——曾見於泰氏的『翻譯要論』(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及堪伯爾博士的『翻譯四福音引論』(Dr. George Campbell's Preliminary Discourse to Translation of The four Gospels)已差不多是百五十年前的事了；那法律便是：(一)譯文對於原文的意思應當完全傳錄出來(二)文筆的體裁與風格應當與原文的性質相同(三)譯文應當有原文措辭的一切自在。對於最後這一點也許有人爭論，而同意